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 刪除 (b) 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 8 或 9 條所適用的，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 —

(a) “醇”、“焦油含量低”、“低焦油”、“淡味”、“柔和”、“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

(b) 暗喻或意指該等產品的害處小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其他文字，

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等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第 5 級罰款。

(4) 第(3)款不適用於根據附表 5A 獲豁免而不受該款規限的人。”。

刪除該條而代以 —

**“19. 規例及命令**

第 1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 —

(a) 以下事宜的式樣(包括規格) —

(i) 任何健康忠告；

(ii) 任何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iii) 任何註明；

(b) (a)(i)至(iii)段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的展示方式。”。

新加入條文 在第 22 條之後加入 —

**“22B. 加入附表**

加入 —

“附表 5A [第 10(4)條]

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的豁免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香煙” (cigarettes)指本條例第 8 條所適用的任何香煙；

“禁用字眼” (proscribed term)指 —

(a) “醇”、“焦油含量低”、“低焦油”、“淡味”、“柔和”、“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

(b) 暗喻或意指任何煙草產品的害處小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其他文字；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批發經銷商；

“指明煙草產品” (specified tobacco product)指本條例第 9 條所適用的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

(2) 在本附表中 —

(a) 凡提述售賣任何煙草產品的指明人士，包括提述要約出售任何煙草產品、或管有任何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的指明人士；及

(b) 對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在本附表中，下表左欄所列的詞句具有由右欄中相對該等詞句之處所列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條文所界定或按照該等條文解釋的涵義。

詞句	有關條文
註冊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第 48 條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owner (in relation to a registered trade mark))	第 2(1)條
馳名商標的擁有人 (owner of a well-known trade mark)	第 4(3)條
註冊紀錄冊(the register)	第 8(1)條
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	第 2(1)條
註冊(registration)	第 8(2)條
商標(trade mark)	第 3 條
(使用(商標))(use (of trade mark))	第 6 條
馳名商標(well-known trade mark))	第 4 條

## 2. 對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10(4)條而言，凡任何指明人士售賣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香煙，則如他證明以下情況，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

### (a) 該禁用字眼 —

- (i) 屬註冊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 (ii) 屬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該商標或名稱符合第 5 條就該等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所有規定；或
- (iii) 屬馳名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6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 (b) 該禁用字眼只作為上述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用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及用於(e)段所述的註明，且沒有在與任何其他詞句或描述有關連的情況下用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 (c) 該指明人士是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擁有人或其特許持有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使用者；
- (d) 該等香煙已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及規例被鑑定為含有 9 毫克或少於 9 毫克的焦油量；及
- (e) 該等香煙的封包及(如封包是在零售盛器內的話)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明。

### **3. 對在指明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上展示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10(4)條而言，凡任何指明人士售賣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指明煙草產品，則如他證明以下情況，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

(a) 該禁用字眼一

(i) 屬註冊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ii) 屬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該商標或名稱符合第 5 條就該等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所有規定；或

(iii) 屬馳名商標或其部分，而該商標符合第 6 條就該等商標指明的所有規定；

(b) 該禁用字眼只作為上述商標或商業名稱或該商標或名稱的部分而用於零售盛器上，及用於(d)段所述的註明，且沒有在與任何其他詞句或描述有關連的情況下用於零售盛器上；



- (c) 該指明人士是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擁有人或其特許持有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及
- (d) 該等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明。

#### **4. 就註冊商標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及 3(a)(i)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註冊商標指明的規定 —

- (a) 該商標的註冊日期是在指定日期之前；
- (b) 該商標是就煙草產品而註冊的；及
- (c) 在該指明人士售賣有關煙草產品時，該商標仍然是在註冊紀錄冊內註冊的。

#### **5. 就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i)及 3(a)(ii)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規定 —

- (a) 在指定日期之前，該指明人士已開始在香港的煙草產品零售過程中真誠地連續使用該商標或商業名稱；及
- (b)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能夠 —
  - (i) 將該指明人士所售賣的煙草產品與其他企業的煙草產品區分；及
  - (ii) (如屬商標)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
- (c)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不受法庭基於普通法中的欺詐或其他類似理由而頒發的、禁止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的使用的禁制令所規限；及
- (d)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並非曾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註冊商標 —
  - (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易於誤導公眾而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52(2)(c)條遭撤銷；或

- (i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該註冊商標是在因該註冊商標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而屬違反該條例第 11 條的情況下註冊，而根據該條例第 53(3)條被宣布為無效。

## 6. 就馳名商標指明的規定

就第 2(a)(iii)及 3(a)(iii)條而言，  
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馳名商標指明的規定 —

- (a) 在指定日期之前，該商標已開始就煙草產品而於香港廣為人知；
- (b) 該商標不受法庭基於普通法中的欺詐或其他類似理由而頒發的、禁止該商標的使用的禁制令所規限；及
- (c) 該商標並非曾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註冊商標 —

(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易於誤導公眾而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52(2)(c)條遭撤銷；或

(ii)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因該註冊商標是在因該註冊商標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而屬違反該條例第 11 條的情況下註冊，而根據該條例第 53(3)條被宣布為無效。

## 7. 本附表的效力

本附表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商標條例》(第 559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 8.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有第 2 條的規定，如指明人士在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售賣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任何香煙，則只要他證明本附表第 2(a)至(d)條所有規定均獲遵守，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2) 儘管有第 3 條的規定，如指明人士在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售賣零售盛器上展示任何禁用字眼的任何指明煙草產品，則只要他證明本附表第 3(a)至(c)條所有規定均獲遵守，他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條規限。”。

[新加入條文 在第 34 條之後加入 —

**“34A. 加入條文**

加入 —

**“4C. 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上的註明**

(1)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A 第 2(e)及 3(d)條，本條適用於該附表所適用的煙草產品的任何封包或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 每個封包或零售盛器均須以本命令的附表第 IIC 部所列的式樣載有註明。

(3) 除第(4)及(8)款另有規定外 —

(a) 註明須展示於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大小僅次於最大的 2 個表面的另外 2 個表面上；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註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註明的英文版本。

(4)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註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註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註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45%。

(6)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註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25%。

(7) 註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註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批准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

在其上印上註明；及

-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就某批託運的煙草產品而需要作出。

#### **4D.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註明**

(1)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A 第 3(d) 條，本條適用於該附表所適用的任何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2) 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本命令的附表第 IIC 部所列的式樣載有註明。

(3) 除第(5)節另有規定外，註明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表面上。

(4) 註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5)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註明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註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

“(da) 加入 —

“第 IIC 部

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的註明的式樣

中文版本

**警告： " " 並不表示  
本產品對健康的害處  
小於其他煙草產品**

英文版本

**WARNING: " " DO(ES) NOT MEAN  
THAT THIS PRODUCT IS LESS  
HARMFUL TO HEALTH THAN OTHER  
TOBACCO PRODUCTS**

規格：

1. 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就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而言，式樣的闊度及長度須分別為 7 厘米及 3 厘米。
2. 註明須載有措辭一如式樣所列的文字的訊息，及在式樣內的引號之內加上展示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每個本條例附表 5A 第 1 條所界定的禁用字眼。
3. 底色須為白色。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出。” 。” 。

38

在建議的第 19 條中，刪除第(3)款。